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友志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总经理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机制科学规范运作，推进公司转型发展各阶段性工作稳步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的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良好运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夏明先生、尹琳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3 位董事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切实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立信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该报告所反映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该报告所反映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并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证，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

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

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友志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9 票回避。

本议案所有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董事委员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2 票回避。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友志、薛晖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